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6 年第 1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6 年第 1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及就業	1
二、勞動力參與率	2
三、失業	3
四、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5
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6
六、外籍勞工統計	6
七、國際比較	7
貳、專題分析	21
一、我國未來 10 年科技人力供需趨勢.....	21
二、2005 年紐約交通運輸工會罷工事件之啟示	26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33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在國際景氣持續穩定下，94 年國內經濟穩健成長，整體就業情勢在 94 年亦獲得大幅改善。94 年勞動力參與率明顯上升，失業率下降至近 5 年新低，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大幅減少，全年製造業及服務業就業人數大幅增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才殷切，各項數據均顯示在景氣穩定成長之際，94 年就業市場表現相當活絡。

一、勞動力及就業

94 年全年平均勞動力為 1,037 萬 1 千人，較上年增加 13 萬 1 千人或 1.3%。全年平均就業人數為 994 萬 2 千人，較上年增加 15 萬 6 千人或 1.6%。三大部門中，農業部門就業人數減少 5 萬 1 千人或 7.9%；工業部門增加 11 萬 2 千人或 3.3%，其主幹之製造業因景氣回升，全年平均就業人數增加 5 萬 5 千人或 2.0%，營造業亦因國內房地產市場持續回溫，就業人數增加 5 萬 9 千人或 8.0%；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較上年增加 9 萬 5 千人或 1.7%，其中以不動產及租賃業增加 8.9%最多，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加 8.5%次之，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增加 5.6%再次之，而以公共行政業減少 6.0%最多，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減少 2.0%居次。

94 年全年平均非勞動力為 757 萬 8 千人，較上年增加 5 萬 8 千人或 0.8%，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分別增加 8 萬 1 千人或 4.1%及 8 千人或 0.4%，料理家務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則分別減少 4 萬 4 千人或 1.7%及 2 萬 1 千人或 9.1%。

94 年 12 月民間勞動力為 1,044 萬人，較上月增加 5 千人或 0.1%；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13 萬 1 千人或 1.3%。12 月就業人數為 1,003 萬 7 千人，較上月增加 1 萬 3 千人或 0.1%；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15 萬人或 1.5%。各行業別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僅農業部門減少 5 千人或 0.8%；工業部門增加 1 萬 2 千人或 0.3%，其中營造業與製造業分別增加 7 千人

或 0.9%及 5 千人或 0.2%；服務業部門增加 5 千人或 0.1%，各業別增減互見，其中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加 1.5%最多，而以不動產及租賃業減少 1.7%最多。如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僅農業部門減少 4 萬 9 千人或 7.9%；工業部門則大幅增加 10 萬 4 千人或 3.0%，其中營造業與製造業分別增加 7 萬 4 千人或 9.9%及 3 萬 1 千人或 1.1%；至於服務業部門亦增加 9 萬 4 千人或 1.6%，其中仍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加 9.3%最多，金融及保險業增加 6.2%次之，而以公共行政業減少 2.7%最多，運輸、倉儲及通訊業減少 1.5%居次。

94 年 12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60 萬 8 千人，較上月增加 1 萬 4 千人或 0.2%，其中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增加 1.0%，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與料理家務者則分別減少 1.5%及 0.3%；如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7 萬 2 千人或 1.0%，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分別增加 4.2%及 0.6%，料理家務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則分別減少 2.6%及 2.0%。（詳見表 1 至表 3）

二、勞動力參與率

94 年全年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7.78%，較上年上升 0.12 個百分點，其中 12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7.85%，較上月下降 0.03 個百分點，與上年同月比較則上升 0.08 個百分點。94 年勞動力參與率在就業機會增加的刺激下，明顯上升，惟與世界各主要國家相比，我國勞動力參與率仍屬偏低，尚待努力提升。

（一）兩性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動

就性別觀察，94 年全年平均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62%，較上年下降 0.16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48.12%，不但較上年上升 0.41 個百分點，且為歷年來最高紀錄，顯示 94 年勞動力參與率的上升，主要係因景氣穩定成長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持續上升所致。12 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44%，較上年同月下降 0.37 個百分點；女性為 48.44%，則較上

年同月上升 0.53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二）年齡別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動

就各年齡組別勞動力參與率觀察，94 年 15-24 歲青少年年齡組由於求學年限延長，續呈下降趨勢；而就業市場主力的 25-59 歲青壯年及中年組均見上升，其中以 45-49 歲年齡組上升 0.96 個百分點最多；而 60 歲以上之中高年齡組則下降，其中又以 60-64 歲年齡組下降 1.00 個百分點最多。至於 12 月各年齡組別勞動力參與率與上年同月相較，除 15-24 歲青少年年齡組與 55 歲以上之中高年齡組呈下降外，其餘各年齡組均呈上升。（詳見表 4）

（三）教育程度別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動

94 年各級教育程度別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與高中程度者分別下降 0.86 及 0.25 個百分點，高職程度者上升 0.11 個百分點，而以專科與大學以上程度者均上升 1.05 個百分點增幅最大。94 年勞動市場中教育程度較低者，可能因其所能從事勞務的性質替代性較高，以致景氣雖回溫但勞動力參與率反而下降。就 12 月資料觀察，與上年同月相較，以大學以上程度者上升 2.07 個百分點最多，而以高中程度者下降 1.27 個百分點最多。（詳見表 5）

三、失業

（一）失業人數及失業率之變動

94 年全年平均失業人數為 42 萬 8 千人，已自 91 年高峰逐步下降，與上年比較，失業人數減少 2 萬 6 千人或 5.7%。就失業原因觀察，全年平均以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的失業人數減少 2 萬 8 千人或 17.6% 最為明顯；但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則增加 9 千人或 6.8%。上述現象顯示就業市場隨著景氣穩定成長而持續改善，因企業縮減業務或結束營運等因素被迫失業者已大幅減少。

94 年全年平均失業率為 4.13%，係近 5 年來新低，較上年下降 0.31 個百分點，全年各月失業率以 8 月之 4.36% 為最高，自 9 月起則逐月下降，至 12 月時已降至 3.86%，為全年最低點，且為自 90 年 3 月以來最低水準。就性別觀察，94 年男性失業率為 4.31%，雖高於女性之 3.88%，惟與上年比較，男性大幅下降 0.52 個百分點，女性僅略降 0.01 個百分點，此可能與 94 年工業部門就業機會明顯增加，較有利於男性就業有關。

94 年 12 月失業人數為 40 萬 3 千人，較上月減少 8 千人或 2.0%，除其他原因之失業者增加 7.4% 外，其餘各原因之失業者皆見減少，其中以初次尋職之失業者減少 3.9% 最多；如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減少 1 萬 9 千人或 4.4%，其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與因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分別減少 1 萬 6 千人或 12.4% 及 7 千人或 16.0%，顯示非自願性失業人數持續減少中；惟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與初次尋職失業者則分別增加 5 千人或 3.2% 及 1 千人或 0.6%。12 月失業率為 3.86%，較上月下降 0.08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下降 0.23 個百分點。男性失業率為 4.13%，較上年同月下降 0.45 個百分點；女性為 3.49%，則較上年同月上升 0.08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及表 6）

（二）年齡別失業率之比較

94 年各年齡組別失業率以 15-19 歲及 20-24 歲兩個年齡組特別高，主要係因此二年齡組之青少年尚屬於尋找工作或工作異動較頻繁之階段，而其他各年齡組別之失業率則大致隨年齡之增加而遞減。與上年比較，除 25-29 歲與 65 歲以上年齡組之失業率分別上升 0.06 及 0.36 個百分點外，其餘各年齡組別皆呈下降，其中以 15-19 歲年齡組下降 1.03 個百分點最多。94 年 12 月各年齡組失業率情勢大致與全年類似，與上年同月比較，僅 25-29 歲與 30-34 歲年齡組之失業率分別上升 0.64 及 0.04 個百分點，其餘各年齡組別皆呈下降，其中以 60-64 歲年齡組下降 0.86 個百分點最多。（詳見表 7）

（三）教育程度別失業率之比較

94 年各級教育程度別失業率中，以高職程度者失業率 4.57%最高，高中程度者失業率 4.44%次之，大學以上程度者為 4.23%再次之；失業率最低者為國中以及以下程度者之 3.76%，次低者為專科程度者之 3.78%。與上年比較，除大學以上程度者上升 0.12 個百分點外，其餘各級教育程度別失業率因景氣穩定成長及就業市場機會增加而均見下降，其中以國中及以下程度下降 0.55 個百分點最多。94 年 12 月以高中程度者失業率為 4.27 最高，而以專科程度者失業率 3.37%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除大學以上與高中程度者分別上升 0.35 及 0.18 個百分點外，其餘各級教育程度別之失業率均見下降。（詳見表 8）

四、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4 年 11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為 38,921 元，較上月增加 0.2%；與上年同月相較亦增加 0.5%，惟因同期間消費者物價相對 93 年處較高水平，加以油價、燃氣調漲所致，上升 2.5%，致實質薪資較上年同月減少 2.0%，且已連續 9 個月實質薪資呈現減少。11 月各業平均薪資中，水電燃氣業因部分廠商發放年終及績效獎金影響，平均薪資為 114,544 元，居各業之冠；金融保險業為 52,916 元次之，醫療保健服務業為 49,429 元再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4,310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工業部門中，各業平均薪資均呈增加，其中水電燃氣業因 94 年年終及績效獎金較上年提前 1 個月發放所致，較上年同月增加 68.6%最多；服務業部門各業平均薪資則增減互見，其中以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增加 4.0%最多，而以不動產及租賃業減少 7.0%最多。

11 月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為 37,171 元，較上年同月增加 0.7%，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亦較上年同月增加 2.2%。惟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 11.0%，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減少 8.8%。（詳見表 9）

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4 年全年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共計 580,020 人，較上年增加 5.9%；雇主登記求才人數共計 1,008,307 人，較上年增加 6.2%，顯見 94 年就業市場求職與求才均相當活絡；94 年求供倍數為 1.7，與上年相若。94 年全年推介就業人數為 263,403 人，較上年增加 15.3%；求職就業率為 45.4%，較上年上升 3.7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26.1%，亦較上年上升 1.0 個百分點。

94 年 12 月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為 43,136 人，較上年同月減少 5.0%；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77,998 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1.1%。12 月求供倍數為 1.8，較上年同月之 1.7 略升。12 月推介就業人數為 20,644 人，較上年同月減少 22.0%；求職就業率為 47.9%，較上年同月減少 10.4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26.5%，亦較上年同月減少 7.8 個百分點。（詳見表 10）

六、外籍勞工統計

94 年 12 月底止，在華外籍勞工人數為 327,396 人，較上月增加 4,625 人或 1.4%；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13,362 人或 4.3%。就行業別來看，在華外籍勞工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66,928 人占 51.0%為最多；其次為外籍看護工 141,752 人占 43.3%；再次為營造業 13,306 人占 4.1%；而農業（國內外船員）及家庭幫傭分別為 3,147 人占 0.9%及 2,263 人占 0.7%。與上月比較，除營造業外勞人數減少 1.3%外，其餘各業別均呈增加，以農業增加 5.0%最多，外籍看護工增加 2.2%居次；如與上年同月比較，以外籍看護工增加 10.6%最多，營造業與農業亦分別增加 9.2%及 1.9%；製造業則減少 0.5%，而家庭幫傭因 90 年起已調整凍結，減幅為 20.4%最大。（詳見表 11）

七、國際比較

我國 12 月失業率為 3.86%，低於德國（11.1%）與法國（10 月 9.6%），但較英國（2.9%）為高；我國經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為 4.0%，低於香港（5.3%）、美國（4.9%）與日本（4.4%），但較南韓（3.5%）與新加坡（2.5%）為高。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詳見表 12）

（一）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6 年 1 月 6 日公布就業資訊，12 月總就業人口為 14,278 萬人，較上月增加 10 萬 8 千人，其中製造業增加 1 萬 8 千人，服務業亦增加 9 萬 6 千人，營造業則減少 9 千人；12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6.0%，較上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12 月失業人數為 740 萬人，較上月減少 18 萬人。12 月失業率為 4.9%，較上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下降 0.5 個百分點。

（二）日本

2006 年 1 月 31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12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315 萬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9 萬人或 0.1%；勞動力參與率為 59.8%，與上年同月相若。12 月失業人數為 265 萬人，較上年同月減少 5 萬人或 1.9%；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4%，較上月下降 0.2 個百分點，亦較上年同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

（三）香港

2006 年 1 月 19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 3 個月（2005 年 10 月至 12 月平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5.3%，與上期（2005 年 9 月至 11 月）相若，續為近 4 年來最低水準。與上期比較，2005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平均失業率（不經季節調整）呈下降之行業為製造業、酒店業、運輸業與清潔服務業，而娛樂及康樂服務業與醫療服務業的失業率則上升。失業人數（不經季節調整）為 18 萬 2 千人，較上期減少 7,800 人或 4.1%。

（四）南韓

根據 2006 年 1 月 23 日韓國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12 月失業人數為 82 萬 7 千人，較上月增加 4 萬 2 千人或 5.4%，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7 萬 3 千人或 8.1%；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5%，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1 個百分點及 0.3 個百分點。12 月就業人數為 2,319 萬 1 千人，較上月減少 49 萬 2 千人或 2.1%，其中以農漁業減少 38 萬 4 千人或 20.9%最為顯著，營造業亦減少 10 萬 6 千人或 5.6%；與上年同月比較，就業人數增加 20 萬 5 千人或 0.9%，其中商業、個人和公共服務業、運輸倉儲通訊業與金融保險業的就業人數均增加，而農漁業、製造業與營造業則呈減少。12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1.1%，較上月下降 1.2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下降 0.7 個百分點。

（五）新加坡

2006 年 2 月 1 日新加坡人力部公布 2005 年第 4 季（10 至 12 月）資料，就業人數為 231 萬 7,400 人，較上季（2005 年 7 至 9 月）增加 3 萬 2,800 人，各業別均呈增加，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增加 6,500 人及 1,500 人，服務業部門亦大幅增加 2 萬 4,100 人。與上年同季（2004 年 10 至 12 月）比較增加 3 萬 2,700 人，其中服務業與製造業分別增加 2 萬 8,100 人及 6,300 人。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為 2.5%，較上季下降 0.8 個百分點；亦較上年同季下降 0.5 個百分點。

（六）德國

根據德國聯邦勞動局公布的數據顯示，2006 年 12 月失業人數為 460 萬 5 千人，與上月相較，增加 7 萬 6 千人或 1.7%；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大幅增加 14 萬 1 千人或 3.1%。12 月失業率為 11.1%，較上月上升 0.2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上升 0.3 個百分點。

表 1 就 業 市 場 指 標

單位：千人；%

年 月 別	15 歲以	勞動力	就 業	失 業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失 業 率		
	上人口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千	人	人	人	%					
85 年	15,932	9,310	9,068	243	58.44	71.13	45.76	2.60	2.72	2.42
86 年	16,170	9,432	9,176	256	58.33	71.09	45.64	2.72	2.94	2.37
87 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88 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89 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90 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91 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92 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93 年	17,760	10,240	9,786	454	57.66	67.78	47.71	4.44	4.83	3.89
12 月	17,845	10,309	9,887	422	57.77	67.81	47.91	4.09	4.58	3.41
94 年	17,949	10,371	9,942	428	57.78	67.62	48.12	4.13	4.31	3.88
1 月	17,861	10,320	9,901	419	57.78	67.80	47.93	4.06	4.48	3.47
2 月	17,876	10,316	9,874	441	57.71	67.72	47.87	4.28	4.62	3.80
3 月	17,888	10,305	9,877	428	57.61	67.71	47.68	4.15	4.51	3.66
4 月	17,902	10,316	9,899	417	57.63	67.78	47.65	4.04	4.34	3.62
5 月	17,917	10,343	9,918	424	57.72	67.72	47.91	4.10	4.28	3.86
6 月	17,935	10,357	9,920	437	57.75	67.61	48.06	4.22	4.33	4.08
7 月	17,954	10,390	9,941	449	57.87	67.66	48.26	4.32	4.42	4.18
8 月	17,972	10,427	9,972	454	58.02	67.70	48.52	4.36	4.40	4.30
9 月	17,990	10,381	9,951	430	57.70	67.47	48.13	4.14	4.09	4.21
10 月	18,010	10,417	9,993	424	57.84	67.45	48.41	4.07	4.07	4.07
11 月	18,029	10,435	10,024	411	57.88	67.43	48.51	3.94	4.07	3.77
12 月	18,048	10,440	10,037	403	57.85	67.44	48.44	3.86	4.13	3.49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1	0.05	0.13	-1.99	-0.03*	0.01*	-0.07*	-0.08*	0.06*	-0.2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14	1.27	1.51	-4.41	0.08*	-0.37*	0.53*	-0.23*	-0.45*	0.08*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06	1.27	1.60	-5.73	0.12*	-0.16*	0.41*	-0.31*	-0.52*	-0.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5 年 1 月。*表增減個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水電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住宿 餐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36	832	5,220	1,701	500
90 年	9,383	706	3,377	10	2,587	35	746	5,299	1,679	528
91 年	9,454	709	3,332	9	2,563	35	725	5,413	1,693	575
92 年	9,573	696	3,334	8	2,590	35	702	5,543	1,698	585
93 年	9,786	642	3,446	7	2,671	35	732	5,698	1,727	602
12 月	9,887	617	3,513	7	2,723	35	748	5,758	1,719	611
94 年	9,942	591	3,558	7	2,726	34	791	5,793	1,727	629
1 月	9,901	607	3,532	7	2,735	34	756	5,762	1,721	621
2 月	9,874	599	3,530	7	2,730	34	758	5,746	1,714	624
3 月	9,877	595	3,528	7	2,722	34	765	5,755	1,710	626
4 月	9,899	600	3,534	7	2,717	34	776	5,765	1,718	628
5 月	9,918	604	3,539	7	2,713	34	784	5,776	1,726	634
6 月	9,920	597	3,544	7	2,711	34	792	5,779	1,735	629
7 月	9,941	595	3,548	7	2,708	34	799	5,798	1,739	632
8 月	9,972	590	3,560	7	2,717	34	802	5,822	1,740	635
9 月	9,951	586	3,569	7	2,720	34	809	5,796	1,728	625
10 月	9,993	580	3,591	7	2,736	34	814	5,822	1,729	629
11 月	10,024	573	3,605	7	2,749	34	815	5,847	1,731	632
12 月	10,037	568	3,617	7	2,754	34	822	5,852	1,729	631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	-0.8	0.3	-1.8	0.2	-0.5	0.9	0.1	-0.1	-0.2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5	-7.9	3.0	-7.2	1.1	-1.9	9.9	1.6	0.6	3.2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6	-7.9	3.3	-5.2	2.0	-1.3	8.0	1.7	0.0	4.5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運輸倉 儲通訊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租賃	專業 科技	教育	醫療保 健社福	文化運 動休閒	其他	公共 行政
89 年	481	367	66	250	479	252	165	643	315
90 年	487	371	61	267	483	266	169	660	327
91 年	477	378	60	285	487	279	184	666	329
92 年	484	376	66	285	512	289	187	692	369
93 年	489	386	74	302	533	305	192	716	373
12 月	488	391	80	319	553	311	199	717	370
94 年	480	404	80	328	551	322	194	729	351
1 月	483	395	77	327	555	312	197	715	360
2 月	481	396	76	327	552	315	194	713	355
3 月	484	395	79	325	548	320	191	720	357
4 月	481	398	80	325	546	325	190	727	348
5 月	479	399	83	322	542	333	193	729	337
6 月	479	403	83	319	539	328	191	734	340
7 月	479	406	82	316	546	326	192	738	343
8 月	482	410	79	322	554	320	197	737	347
9 月	475	412	79	328	555	322	192	730	350
10 月	474	410	81	334	563	321	195	733	354
11 月	478	415	82	343	560	318	196	733	359
12 月	481	415	81	348	556	319	197	736	36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5	0.1	-1.7	1.5	-0.7	0.4	0.6	0.4	0.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5	6.2	1.0	9.3	0.5	2.6	-1.0	2.6	-2.7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2.0	4.7	8.9	8.5	3.5	5.6	0.7	1.7	-6.0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 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 身心障礙	其 他
84 年	6,478	107	1,951	2,624	1,438	357
85 年	6,621	119	2,003	2,595	1,527	376
86 年	6,738	107	2,059	2,607	1,592	373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5	229	2,154	2,634	1,921	558
93 年	7,520	230	2,147	2,567	1,994	580
12 月	7,536	213	2,150	2,535	2,027	611
94 年	7,578	209	2,155	2,523	2,075	616
1 月	7,541	201	2,157	2,548	2,039	596
2 月	7,561	206	2,160	2,556	2,049	590
3 月	7,583	214	2,176	2,559	2,048	587
4 月	7,586	209	2,195	2,552	2,049	582
5 月	7,575	202	2,211	2,524	2,059	580
6 月	7,578	198	2,196	2,521	2,068	596
7 月	7,564	205	2,131	2,523	2,081	625
8 月	7,546	214	2,084	2,531	2,087	631
9 月	7,609	220	2,130	2,519	2,095	645
10 月	7,593	222	2,121	2,496	2,104	650
11 月	7,594	212	2,140	2,478	2,111	653
12 月	7,608	209	2,162	2,470	2,112	655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2	-1.5	1.0	-0.3	0.1	0.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0	-2.0	0.6	-2.6	4.2	7.1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8	-9.1	0.4	-1.7	4.1	6.1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4 年齡別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動

單位：%

期 別	計	15 19 歲	20 24 歲	25 29 歲	30 34 歲	35 39 歲	40 44 歲	45 49 歲	50 54 歲	55 59 歲	60 64 歲	65 歲 以 上
87 年	58.04	16.13	60.48	80.51	79.27	78.84	78.05	73.61	65.49	53.52	38.25	8.51
88 年	57.93	16.09	60.13	81.01	79.35	79.24	77.87	73.64	64.25	52.31	37.24	7.92
89 年	57.68	15.14	59.41	81.22	80.08	79.15	78.04	73.43	63.91	50.54	35.68	7.71
90 年	57.23	13.73	58.11	80.98	80.37	79.85	77.71	73.43	62.33	49.22	34.15	7.39
91 年	57.34	13.03	57.22	81.34	80.86	79.88	77.86	72.73	62.78	49.13	33.89	7.79
92 年	57.34	11.71	54.83	81.51	81.45	80.53	77.97	73.67	63.59	48.53	34.03	7.78
93 年	57.66	11.00	54.44	82.67	82.14	81.39	78.91	74.32	64.31	48.63	33.49	7.42
12 月	57.77	10.76	54.51	82.39	82.37	81.88	79.30	74.74	64.27	48.81	32.91	7.37
94 年	57.78	10.46	53.33	83.38	82.91	81.94	79.34	75.28	64.51	48.76	32.49	7.27
12 月	57.85	10.62	52.73	84.17	83.84	82.08	80.00	75.12	64.85	48.08	31.50	6.95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												
94 年	0.12	-0.54	-1.11	0.71	0.77	0.55	0.43	0.96	0.20	0.13	-1.00	-0.15
12 月	0.08	-0.14	-1.78	1.78	1.47	0.20	0.70	0.38	0.58	-0.73	-1.41	-0.42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教育程度別勞動力參與率變動

單位：%

期 別	計	國中及 以 下	高 中	高 職	專 科	大 學 以 上
87 年	58.04	51.05	52.63	64.91	72.61	63.52
88 年	57.93	50.26	52.69	65.19	72.89	62.44
89 年	57.68	49.42	51.75	65.67	73.29	61.44
90 年	57.23	48.51	50.45	66.27	73.33	59.07
91 年	57.34	47.96	49.72	67.38	74.24	57.79
92 年	57.34	47.24	50.14	67.92	74.89	56.96
93 年	57.66	46.39	50.59	69.09	75.81	57.47
12 月	57.77	46.25	51.26	69.34	76.17	56.88
94 年	57.78	45.53	50.34	69.20	76.86	58.52
12 月	57.85	45.41	49.99	69.16	76.71	58.95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						
94 年	0.12	-0.86	-0.25	0.11	1.05	1.05
12 月	0.08	-0.84	-1.27	-0.18	0.54	2.07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6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 計	初 次 尋 職 者	非 初 次 尋 職 者				
			小 計	工作場所 歇 業 或 業務緊縮	對原有工 作不滿意	臨時性或 季節性工 作 結 束	其 他
84 年	165	47	118	29	66	10	14
85 年	242	56	186	68	79	19	21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 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93 年	454	85	369	158	131	49	29
12 月	422	75	347	134	140	45	27
94 年	428	82	346	130	140	49	27
1 月	419	73	346	131	139	49	26
2 月	441	72	369	138	145	56	29
3 月	428	70	358	140	135	55	28
4 月	417	62	355	137	130	56	32
5 月	424	66	358	134	137	56	30
6 月	437	82	355	132	137	54	32
7 月	449	106	343	128	138	52	26
8 月	454	107	348	130	144	51	23
9 月	430	103	327	129	139	42	18
10 月	424	91	333	126	144	40	24
11 月	411	79	333	122	145	39	27
12 月	403	76	328	118	145	38	29
本月較上月 增減%	-2.0	-3.9	-1.5	-3.4	-0.4	-2.7	7.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4.4	0.6	-5.5	-12.4	3.2	-16.0	7.4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5.7	-3.8	-6.2	-17.6	6.8	-0.9	-6.9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7 年齡別失業率之變動

單位：%

期 別	計	15 19 歲	20 24 歲	25 29 歲	30 34 歲	35 39 歲	40 44 歲	45 49 歲	50 54 歲	55 59 歲	60 64 歲	65 歲 以 上
87 年	2.69	8.26	7.01	3.61	2.06	1.76	1.60	1.64	1.60	1.20	0.68	0.19
88 年	2.92	9.03	6.83	3.82	2.42	2.08	1.87	1.89	1.79	1.35	0.87	0.29
89 年	2.99	9.04	6.89	3.77	2.59	2.24	1.98	1.93	1.85	1.61	0.92	0.24
90 年	4.57	13.64	9.65	5.46	4.19	3.72	3.36	3.34	3.08	2.41	1.33	0.06
91 年	5.17	14.59	11.31	6.46	4.65	3.87	4.00	3.84	3.60	2.78	1.45	0.13
92 年	4.99	13.84	10.95	6.26	4.16	3.61	3.85	3.97	3.77	3.77	2.69	0.14
93 年	4.44	13.00	10.44	5.69	3.86	3.12	3.18	3.22	3.56	3.01	2.19	0.07
12 月	4.09	11.14	9.82	4.96	3.76	3.10	3.02	2.87	3.30	2.59	2.11	-
94 年	4.13	11.97	10.33	5.75	3.63	2.84	2.81	2.89	2.91	2.63	2.08	0.43
12 月	3.86	10.57	9.40	5.60	3.80	2.83	2.35	2.44	2.83	2.41	1.25	0.88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												
94 年	-0.31	-1.03	-0.11	0.06	-0.23	-0.28	-0.37	-0.33	-0.65	-0.38	-0.11	0.36
12 月	-0.23	-0.57	-0.42	0.64	0.04	-0.27	-0.67	-0.43	-0.47	-0.18	-0.86	-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8 教育程度別失業率之變動

單位：%

期 別	計	國中及 以 下	高 中	高 職	專 科	大 學 以 上
87 年	2.69	2.28	2.85	3.18	2.90	2.67
88 年	2.92	2.64	2.92	3.35	3.10	2.69
89 年	2.99	2.80	2.96	3.48	2.90	2.67
90 年	4.57	4.71	4.86	5.21	4.03	3.32
91 年	5.17	5.14	5.55	6.04	4.60	3.89
92 年	4.99	5.17	5.28	5.71	4.32	3.82
93 年	4.44	4.31	4.52	4.98	4.02	4.11
12 月	4.09	4.06	4.09	4.75	3.46	3.69
94 年	4.13	3.76	4.44	4.57	3.78	4.23
12 月	3.86	3.61	4.27	4.18	3.37	4.04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						
94 年	-0.31	-0.55	-0.08	-0.41	-0.24	0.12
12 月	-0.23	-0.45	0.18	-0.57	-0.09	0.35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9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薪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 數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5	89.72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4	87.17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93 年	43,021	45,297	40,611	122.13	83.46	90,711	37,921	40,129	25,141
10 月	39,012	40,471	36,933	124.54	74.59	70,461	36,416	37,243	23,710
11 月	38,747	40,548	36,905	119.37	75.65	67,947	36,422	36,697	23,734
12 月	43,132	41,106	39,953	118.22	80.73	106,907	38,265	42,187	26,307
94 年	43,653	45,777	41,795	126.28	84.35	85,254	38,302	40,105	25,650
1 月	65,840	62,002	68,666	119.06	144.65	125,259	46,611	56,828	29,793
2 月	56,434	54,834	50,763	133.14	128.86	133,664	41,789	56,631	32,558
3 月	39,438	42,649	36,912	120.04	72.99	68,177	36,473	36,071	24,215
4 月	39,106	40,796	36,991	126.55	75.44	69,663	36,306	36,721	23,969
5 月	39,292	40,950	37,290	122.49	74.99	68,395	36,674	36,503	24,087
6 月	40,380	42,412	38,415	123.02	76.88	69,694	37,011	38,375	24,900
7 月	40,059	42,806	39,250	123.46	81.31	68,962	36,746	36,334	24,488
8 月	41,371	50,982	37,502	123.78	73.10	74,007	37,089	36,383	24,944
9 月	40,682	41,759	38,900	129.71	75.01	70,380	37,260	36,645	24,755
10 月	38,853	41,864	37,839	137.69	70.76	75,054	37,111	35,450	24,384
11 月	38,921	41,397	37,171	132.47	69.02	114,544	38,218	35,599	24,31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2	-1.1	-1.8	-3.8	-2.5	52.6	3.0	0.4	-0.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5	2.1	0.7	11.0	-8.8	68.6	4.9	-3.0	2.4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5	0.3	2.8	3.1	0.8	-4.5	1.1	0.4	2.5

表 9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93 年	51,704	66,743	40,006	52,833	55,638	41,257	30,489
10 月	44,289	55,247	36,836	47,876	51,776	37,937	29,784
11 月	44,036	53,521	37,288	48,814	51,610	37,940	29,188
12 月	52,165	61,977	37,938	57,568	53,792	38,197	29,978
94 年	54,050	65,242	39,346	54,651	56,263	41,360	31,450
1 月	89,324	88,674	46,329	86,618	88,669	52,059	41,389
2 月	52,481	115,107	58,895	67,640	65,122	56,765	35,032
3 月	49,626	60,327	37,009	50,396	51,634	37,911	30,209
4 月	45,007	56,920	36,637	49,322	51,366	37,956	30,379
5 月	45,644	57,594	37,508	49,096	51,785	38,141	30,208
6 月	46,352	56,260	37,394	51,503	53,713	39,024	30,257
7 月	46,174	56,862	36,649	50,189	52,350	38,098	29,505
8 月	81,392	57,807	36,042	49,871	52,213	38,230	29,624
9 月	48,778	63,304	36,348	51,881	52,362	38,791	30,046
10 月	44,688	52,589	35,785	47,560	50,925	38,701	29,820
11 月	44,925	52,916	34,671	48,579	49,429	39,461	29,725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5	0.6	-3.1	2.1	-2.9	2.0	-0.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0	-1.1	-7.0	-0.5	-4.2	4.0	1.8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4.6	-2.9	-2.1	4.3	0.8	-0.4	3.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5 年 1 月。

表 10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1)	求才人數 (2)	推介就業 人數 (3)	求供倍數 (2)/(1)	求職就業率 (%) (3)/(1)	求才利用率 (%) (3)/(2)
84 年	165,034	352,227	68,557	2.1	41.5	19.5
85 年	174,090	323,150	75,588	1.9	43.4	23.4
86 年	167,036	413,060	71,419	2.5	42.8	17.3
87 年	174,262	427,495	68,015	2.5	39.0	15.9
88 年	248,679	365,629	69,644	1.5	28.0	19.0
89 年	288,680	470,278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405,637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471,888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720,746	126,229	1.6	28.0	17.5
93 年	539,439	896,561	224,653	1.7	41.7	25.1
12 月	45,386	77,158	26,461	1.7	58.3	34.3
94 年累計	580,020	1,008,307	263,403	1.7	45.4	26.1
1 月	35,781	73,570	17,933	2.1	50.1	24.4
2 月	32,027	54,470	12,810	1.7	40.0	23.5
3 月	53,306	97,955	23,563	1.8	44.2	24.1
4 月	46,936	82,138	22,198	1.8	47.3	27.0
5 月	49,707	90,443	21,433	1.8	43.1	23.7
6 月	53,227	85,284	22,289	1.6	41.9	26.1
7 月	55,099	85,720	22,009	1.6	39.9	25.7
8 月	55,995	95,744	23,555	1.7	42.1	24.6
9 月	58,028	90,522	27,443	1.6	47.3	30.3
10 月	47,745	85,162	22,713	1.8	47.6	26.7
11 月	49,033	89,301	23,601	1.8	48.1	26.4
12 月	43,136	77,998	20,644	1.8	47.9	26.5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2.0	-12.7	-12.5	0.0&	-0.2*	0.1*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5.0	1.1	-22.0	0.1&	-10.4*	-7.8*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5.9	6.2	15.3	0.0&	3.7*	1.0*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差額 *：百分點。

表 11 在華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期 別	總計	農業(國內 外船員)	製造業	營造業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外籍看護工	家庭幫傭
88 年底	294,967	933	173,735	45,446	67,063	7,730
89 年底	326,515	1,185	181,998	37,001	98,508	7,823
90 年底	304,605	1,249	157,055	33,367	103,780	9,154
91 年底	303,684	2,935	156,697	23,341	113,755	6,956
92 年底	300,150	3,396	162,039	14,117	115,724	4,874
93 年底	314,034	3,089	167,694	12,184	128,223	2,844
10 月底	309,339	3,171	168,167	10,851	124,053	3,097
11 月底	312,664	3,171	168,419	11,466	126,631	2,977
12 月底	314,034	3,089	167,694	12,184	128,223	2,844
94 年底	327,396	3,147	166,928	13,306	141,752	2,263
1 月底	312,327	3,004	165,724	12,217	128,703	2,679
2 月底	309,776	2,928	164,010	11,898	128,379	2,561
3 月底	304,833	2,860	161,618	11,950	125,985	2,420
4 月底	302,649	2,955	160,184	12,139	125,004	2,367
5 月底	299,781	2,891	158,537	12,509	123,546	2,298
6 月底	300,716	2,858	158,174	12,991	124,421	2,272
7 月底	303,812	2,912	158,775	12,984	126,892	2,249
8 月底	310,008	2,888	160,971	13,109	130,777	2,263
9 月底	315,537	2,889	163,147	13,270	133,993	2,238
10 月底	320,614	2,983	164,319	13,558	137,487	2,267
11 月底	322,771	2,998	165,394	13,482	138,646	2,251
12 月底	327,396	3,147	166,928	13,306	141,752	2,263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4	5.0	0.9	-1.3	2.2	0.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4.3	1.9	-0.5	9.2	10.6	-20.4

資料來源：同表 10。

表 12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台灣	香港*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1.8	4.9	12.5	5.7	12.3
1998 年	2.69	4.7	4.1	6.8	3.2	4.5	11.4	4.7	11.8
1999 年	2.92	6.2	4.7	6.3	3.5	4.2	11.2	4.2	11.0
2000 年	2.99	4.9	4.7	4.1	3.1	4.0	10.0	3.7	9.6
2001 年	4.57	5.1	5.0	3.7	3.3	4.8	9.4	3.3	8.8
2002 年	5.17	7.3	5.4	3.0	4.4	5.8	9.8	3.2	9.0
2003 年	4.99	7.9	5.3	3.4	4.7	6.0	10.5	3.1	9.5
2004 年	4.44	6.8	4.7	3.7	3.4	5.5	--	2.8	--
3 月	4.45	7.2	4.7	3.4	4.5	5.7	10.9	3.1	9.8
4 月	4.36	7.1	4.7	3.4	--	5.6	10.7	3.0	9.8
5 月	4.41	7.0	4.6	3.5	--	5.6	10.3	2.8	9.8
6 月	4.54	6.9	4.6	3.6	4.3	5.6	10.2	2.7	9.9
7 月	4.62	6.9	4.9	3.8	--	5.5	10.5	2.7	9.8
8 月	4.67	6.8	4.8	3.5	--	5.4	10.5	2.7	9.9
9 月	4.50	6.8	4.6	3.7	3.0	5.4	10.3	2.7	9.9
10 月	4.31	6.7	4.6	3.7	--	5.5	10.1	2.6	9.9
11 月	4.14	6.7	4.6	3.8	--	5.4	10.3	2.6	9.9
12 月	4.09	6.5	4.5	3.8	3.0	5.4	10.8	2.6	9.9
2005 年	4.13	5.6	--	3.7	--	5.1	--	2.8	--
1 月	4.06	6.4	4.5	3.8	--	5.2	12.1	2.8	10.1
2 月	4.28	6.1	4.7	3.7	--	5.4	12.6	2.9	10.1
3 月	4.15	6.1	4.5	3.6	3.3	5.2	12.5	2.8	10.2
4 月	4.04	5.9	4.4	3.7	--	5.2	12.0	2.8	10.2
5 月	4.10	5.7	4.4	3.7	--	5.1	11.6	2.8	10.2
6 月	4.22	5.7	4.2	3.8	3.4	5.0	11.3	2.7	10.1
7 月	4.32	5.7	4.4	3.8	--	5.0	11.5	2.8	9.9
8 月	4.36	5.7	4.3	3.7	--	4.9	11.4	2.8	9.9
9 月	4.14	5.5	4.2	4.0	3.3	5.1	11.2	2.8	9.8
10 月	4.07	5.3	4.5	3.9	--	5.0	11.0	2.8	9.7
11 月	3.94	5.3	4.6	3.6	--	5.0	10.9	2.8	9.6
12 月	3.86	5.3	4.4	3.5	2.5	4.9	11.1	2.9	--

資料來源：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之失業率係三個月（當月及前二個月）之平均值。

3.德國之失業率係就業處登記資料，英國之失業率係社會保險登記資料，法國之失業率係官方估計資料。

貳、專題分析

一、我國未來 10 年科技人力供需趨勢

資訊通信科技的創新進步，不僅帶動我國產業的升級，也增加我國對科技人力之需求人數。然而由於科技人力培育並非短期即可奏效，為使人力培育配合國家建設及市場需要，經建會依據 94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通過之「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進行我國未來 10 年中長期人力供需推估。

本案業經召開 3 次學者專家會議並提報第 3 次「人才引進及培訓會報」修正後完成，目的為提供國內科技人力長期供需趨勢資訊，俾利學生升學科系填選、就業民眾生涯規劃、大學校院調整系所、企業團體員工招募及政府機構人力政策規劃之參考。

（一）科技人力供需趨勢

1、專科改制技術學院數增加，學士程度供給人數大幅成長

由於業界對科技人力素質之要求提高，本推計雖不包括專科畢業生，但近年來由於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數增加，導致學士畢業科技人力供給大幅上升，尤其原專科學校皆設有電機及資訊管理科系，人數供給相對增加；因此，電機資訊人力資源相當充裕。（見表 1、圖 1）

工業設計教育係為台灣新興發展之科系；近年來面臨全球分工競爭環境影響，國內產業已由專業代工朝向自創品牌策略發展，因此工業設計人力需求殷切，人力培育相對重要。

表 1 94-104 年學士程度科技人力供需比較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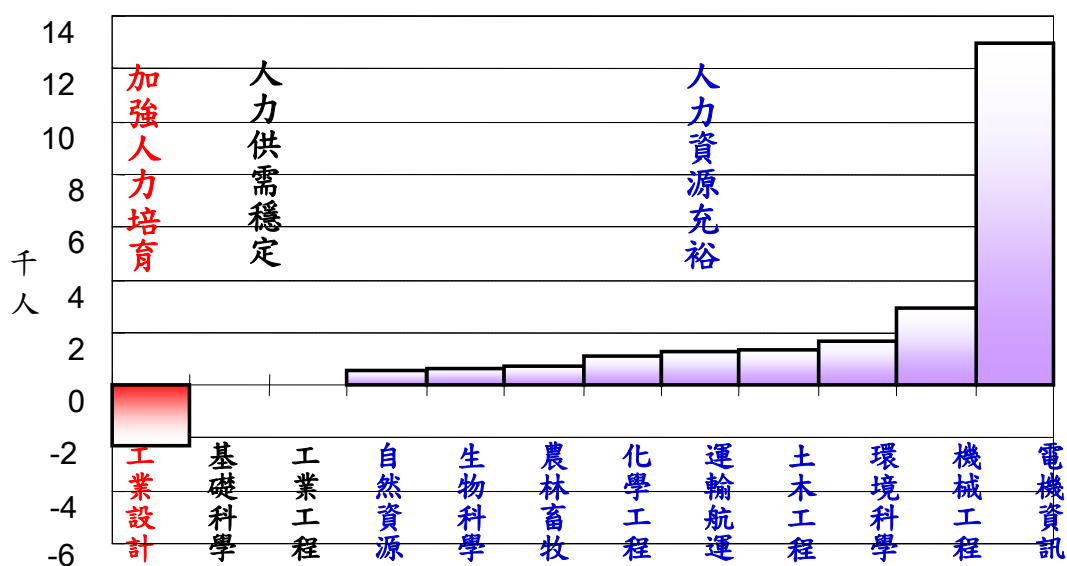
類 別	94-97 年平均增補人力					94-104 年平均增補人力				
	供給(A)	供給(B)	淨需求	比較(A)	比較(B)	供給(A)	供給(B)	淨需求	比較(A)	比較(B)
基礎科學	5,550	2,900	2,900	2,650	—	5,400	2,800	2,600	2,800	—
電機資訊	44,050	31,800	23,850	20,200	7,950	48,600	36,100	23,150	25,450	12,950
機械工程	11,050	7,500	5,750	5,300	1,750	11,800	8,200	5,300	6,500	2,900
化學工程	5,900	4,100	3,350	2,550	750	6,100	4,300	3,200	2,900	1,100
土木工程	6,600	3,850	3,100	3,500	750	6,850	4,100	2,750	4,100	1,350
工業工程	6,450	4,650	5,700	—	—	6,450	4,700	5,250	1,200	—
工業設計	2,250	1,050	3,700	-1,450	-2,650	2,350	1,100	3,400	-1,050	-2,300
環境科學	3,400	2,150	800	2,600	1,350	3,550	2,350	700	2,850	1,650
運輸航運	1,650	1,250	100	1,550	1,150	1,800	1,350	100	1,700	1,250
生物科學	4,000	1,600	1,100	2,900	500	4,900	2,100	1,500	3,400	600
農林畜牧	1,400	850	100	1,300	750	1,400	800	100	1,300	700
自然資源	1,150	650	150	1,000	500	1,200	700	150	1,050	550
總計	93,450	62,350	50,550	42,900	11,800	100,450	68,600	48,200	52,250	20,400

註：1.淨需求包括就業淨增人數及因死亡、退休、出國轉業所需遞補人數。

2.供給(A)及比較(A)表示畢業生全部投入就業市場之供給人數及供需比較；供給(B)及比較(B)表示畢業生扣除國內外進修後之供給人數及供需比較。

3.「—」表示供需差額小於需求人數之 20%以內，代表供需約可平衡。

圖1 94-104年學士程度科技人力供需比較



2、研發及高級人力需求增加，碩士及以上程度需求人數增加

面對未來資訊化社會及產業升級之發展，就業市場所需科技人力將偏重研發及高級人力，雖然學士程度人力相當充裕，但碩士以上程度高級人力需求仍相當殷切。（見表 2、圖 2）

政府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加強推動發展兩兆雙星產業（半導體產業、影像顯示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及生物技術產業），將使電機資訊相關人力之需求更為提高。

表 2 94-104 年碩士以上程度科技人力供需比較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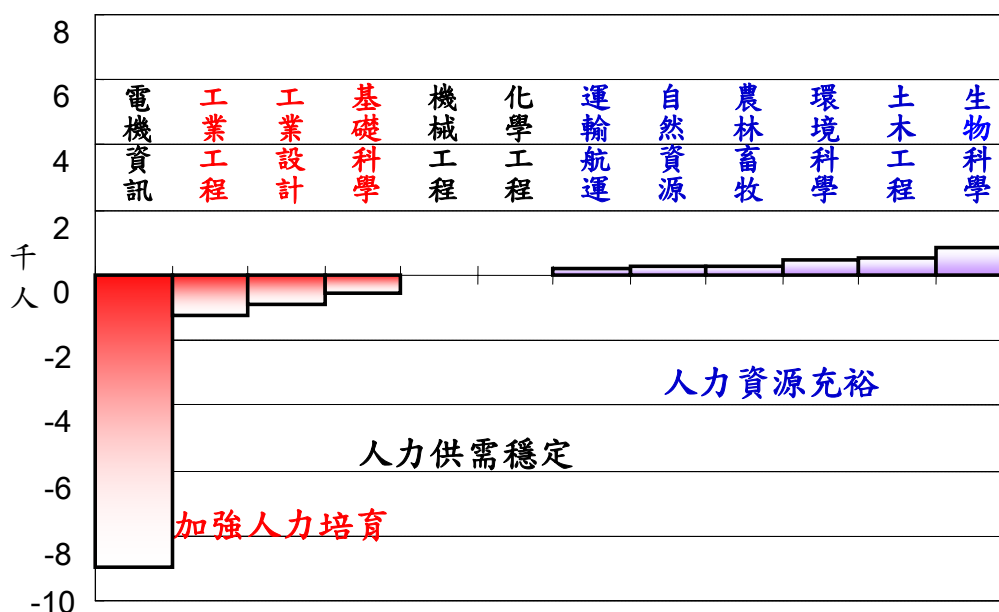
類別	94-97 年平均增補人力					94-104 年平均增補人力				
	供給(A)	供給(B)	淨需求	比較(A)	比較(B)	供給(A)	供給(B)	淨需求	比較(A)	比較(B)
基礎科學	2,350	1,800	2,400	—	-600	2,350	1,850	2,400	—	-550
電機資訊	9,400	7,700	14,700	-5,300	-7,000	9,700	8,000	17,000	-7,300	-9,000
機械工程	2,950	2,400	2,300	650	—	3,000	2,450	2,200	800	—
化學工程	1,450	1,150	1,300	—	—	1,500	1,200	1,350	—	—
土木工程	2,400	2,000	1,500	900	500	2,450	2,050	1,500	950	550
工業工程	1,400	1,150	2,250	-850	-1,100	1,450	1,200	2,450	-1,000	-1,250
工業設計	1,200	950	1,700	-500	-750	1,250	950	1,850	-600	-900
環境科學	1,100	950	450	650	500	1,150	950	450	700	500
運輸航運	300	250	50	250	200	300	250	50	250	200
生物科學	2,750	2,100	1,050	1,700	1,050	2,850	2,250	1,400	1,450	850
農林畜牧	450	350	50	400	300	450	350	50	400	300
自然資源	500	400	150	350	250	500	400	150	350	250
總計	26,200	21,250	27,950	—	-6,700	26,950	21,950	30,850	—	-8,900

註：1.淨需求包括就業淨增人數及因死亡、退休、出國轉業所需遞補人數。

2.供給(A)及比較(A)表示畢業生全部投入就業市場之供給人數及供需比較；供給(B)及比較(B)表示畢業生扣除國內外進修後之供給人數及供需比較。

3.「—」表示供需差額小於需求人數之 15%以內，代表供需約可平衡。

圖 2 94-104 年碩士以上程度科技人力供需比較



(二) 重要政策方向

- 1、近年學士程度供給人數大幅成長，加上少子化趨勢，以現有教育量零成長假設下，未來 10 年內，我國 24 歲人口將有 8 成具學士程度。因此，除應調整大學校院/系所數量及結構，亦應注重整體學生素質之維持。
- 2、由於產業變遷快速，新興行職業類別將朝整合及跨領域趨勢發展，各校應推動現有師資質量隨同發展，建議配合大學評鑑，建立教師進修制度，以保障教學品質。
- 3、有關就業市場短期人力相關問題，仍應藉由產業調查等相關資訊，了解產業取才來源、種類及學經歷要求，以作為擬定國家人力發展政策之依據。
- 4、為因應產業人力需求，除應與世界接軌，擴大專業或技術證照國際相互認證，並應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參與回流教育及職業訓練，強化企業與個人之國際競爭能力。

- 5、面對未來產業及勞動市場彈性化發展，應鼓勵學校與職業訓練機構專設課程規劃單位，規劃課程內容，以反映經社發展及產業需求。

二、2005 年紐約交通運輸工會罷工事件之啟示

紐約運輸工會（Transit Worker Union, TWU, Local 100）¹，因為和大都會運輸署（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MTA）²，在薪資、退休金及健保等問題協商新協約不成³，自 2005 年 12 月 20 日起開始罷工。該罷工發生在美國民眾傳統最重要的耶誕假期前，雖於 12 月 22 日結束⁴，但罷工影響紐約 7 百萬通勤族交通，據估計造成約紐市 10 億美元的經濟損失⁵。紐約時報社論即呼籲：「這個罷工事件本不應發生，希望將來能記取教訓。」⁶此次罷工事件的經驗及其教訓，值得國人關注。本文主要係蒐集美國相關報導及評論，以及勞資雙方公告訊息加以分析。

引發此次運輸工會在耶誕節前，發動紐約市 25 年來最嚴重的罷工事件，雙方爭議要項（參見表 1）包括：

- （一）工會提議未來 3 年每年加薪 8%（3 年計 24%），而資方提議頭 2 年共加薪 4%，後來又修正為 3 年共加薪 9%。
- （二）資方提議將未來新進勞工請領全額退休金的退休年齡，從 55 歲提高至 62 歲。後來，資方又修正為新進勞工在工作前 10 年期間，薪資提撥退休金比率從 2%提高為 6%。
- （三）資方希望勞工分擔健保負擔。

雙方先是互相談判，雙方的新合約條件始終談不攏，在磋商新合

¹ 紐約運輸工會在組織系統上屬美國全國運輸工會(Transport Workers Union of America ,TWU)下第 100 區工會故又簡稱 Local 100，會員 33,700 人，占紐約市捷運系統員工之 70.97%。

² 大都會運輸署為紐約州政府公營事業，理事會 17 名委員由州長提名，州參議會通過。營運範圍涵括紐約市、紐約州南部以及部分康乃迪克州。其中紐約市捷運系統(New York City Transit)－含地鐵、公車及火車，員工 47,480 人(占 MTA 員工人數 63,884 人之 74.32%)，平均每天載客人數是 7,043,240 人(占 MTA 載客人數 7,711,945 人之 91.33%)。資料來源，MTA 網站資料。

³ 上一次團體協約期程為 200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止，為期 3 年。

⁴ 2005 年 12 月 22 日雙方簽訂備忘錄停止罷工，2005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新團體協約草案，新協約草案經工會於 2006 年 1 月 20 日投票，以 11,234 票對 11,227 票，以 7 票之差否決上述草案，大都會運輸署已於 2006 年 1 月 25 日申請仲裁，至本文截稿日止本事件已進入法定爭議程序。

⁵ News Release PR- 480-05 December 25, 2005, "Mayor Bloomberg Thanks New Yorkers for Patience During Transit Strike." New York City Government.

⁶ December 29, 2005, Editorial, "A Pact New York Can Ride On", "...This was a strike that never needed to happen, and we hope that message reverberates in the future." The New York Times.

約的談判破裂後，運輸工會便發動罷工抗議。為了避免勞方可能罷工，資方於 12 月 13 日即向紐約州「公共服務部門勞資關係理事會」(Public Employment Relations Board) 提交了一份調解意向書。依法規，如果調解失敗，下一步即可申請進入仲裁程序，但運輸工會卻拒絕了這種解決方式，決定自 12 月 16 日起停駛部分民營但接受政府補貼的巴士公司的路線，因為這些巴士公司的受僱人員還不算紐約州公共服務部門的員工，不受「泰勒法」(Taylor Law)⁷公共服務部門員工不能罷工的限制，不會因參加違法罷工而被課以罰金(參加罷工的人員每日將被課以相當於 2 天薪資的罰金)。

基於「泰勒法」規定公共服務部門員工不得罷工，紐約州高等法院於 12 月 13 日經大眾運輸署申請，對運輸工會發出禁止罷工令。而且，因為運輸工會不理會此項禁止罷工令，仍自 12 月 20 日起發動罷工，紐約州最高法院是日進一步裁定運輸工會藐視法庭，並判運輸工會每罷工 1 天罰金 1 百萬美元。12 月 21 日，紐約州最高法院並命令運輸工會領袖須於 12 月 22 日出庭應訊，否則有可能判他們入監。12 月 22 日，在「公共服務部門勞資關係理事會」斡旋調解下，資方與工會簽訂備忘錄，工會決定停止罷工。有關上述勞資爭議，雙方簽訂備忘錄的協議如下(參見表 1)：

- (一) 調薪幅度自 2005 年 12 月起未來 3 年每年分別為 3%、4%及 3.5%⁸。
- (二) 未來勞工領取全額退休金的退休年齡仍持 55 歲，未來新進勞工薪資提撥退休金比率亦仍維持 2%未提高。
- (三) 勞方同意每月薪資提撥 1.5%分擔健保費。

⁷ 又稱 Public Employees' Fair Employment Act，本法所稱公共服務部門員工(public employees)，包括紐約州政府及其下郡、市、鎮政府部門，公立學校以及公營事業等員工。

⁸ 2005 年運輸工人平均年薪 47,000 美元，外加加班費，平均年薪可達 55,000 美元。

表 1 紐約交通運輸工罷工事件前後勞動條件對照表

立場	2005 年 12 月 15 日談判失敗前	2005 年 12 月 22 日簽訂備忘錄(註)
資方	1、薪資：提議頭 2 年共加薪 4%，後來又修正為 3 年共加薪 9%。 2、退休：提議將未來新進勞工請領全額退休金的退休年齡，從 55 歲提高至 62 歲。後來，資方又修正為新進勞工在工作前 10 年期間，薪資提撥退休金比率從 2%提高為 6%。 3、健保：資方提議勞工提撥健保負擔。	1、調薪幅度自 2005 年 12 月起未來 3 年每年分別為 3%、4%、3.5%。 2、未來勞工領取全額退休金的退休年齡仍持 55 歲，未來新進勞工薪資提撥退休金比率亦仍維持 2%未提高。
勞方	1、薪資：提議未來 3 年每年加薪 8%。 2、退休：不願意退休制新進勞工實施新制。 3、健保：維持不提撥健保費。	3、勞方同意自每月薪資提撥 1.5%分擔健保費。

資料來源：COMPLETE COVERAGE—The Transit Strike, The New York Times.
<http://www.nytimes.com/pages/nyregion/nyregionspecial3/index.htm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005 New York City Transit Authority
 and Transport Workers Union of America, Local 100；行政院經濟建設
 委員會人力規劃處彙整。

註：新合約將延長為 37 個月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以避免耶誕節前勞資爭議可能發生的影響。

罷工結束後，紐約時報社論申言此次罷工事件原是可以經由協商、調解處理，運輸工會卻以全紐約市辛勤工作的人為砲灰，實為一場無意義的罷工⁹。至於如何避免類似事件發生，有關 2005 年紐約運輸工會罷工事件可供我國參考之啟示，歸納如下：

（一）對公共服務部門員工罷工的限制

紐約運輸工會過去在歷史上曾出現兩次罷工，1966 年的罷工持續 12 天，1980 年 4 月維持了 11 天。紐約州在 1966 年大罷工後，鑒於公共服務部門影響一般大眾正常生活權益，以至於衝擊經濟及社會

⁹ December 23, 2005, Editorial, “The End of a Senseless Strike”, “...the transit strike that should never have happened, a contract can be negotiated without using working New Yorkers as cannon fodder.” The New York Times.

秩序，乃於 1967 年制定「泰勒法」，規定公共服務部門員工不可罷工。

我國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並未針對公共服務部門勞資爭議作類似限制，惟行政院已於 2002 年完成修正草案送立法院，於該修正草案新增第 51 條規範¹⁰。該修正草案，對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非現役軍人及電力、自來水、航空管制事業、行政機關及學校均不得為爭議行為；對電信、大眾運輸、公共衛生、石油煉製、醫院、燃氣事業之勞資爭議，則有 1 個月的冷卻期規定。此修正草案在 2003 年間在立法院初審完竣（4 月 16 日，立法院第 5 屆第 3 會期），惟至 2004 年底立法院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未能完成三讀程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 2005 年間依據上一屆立法院完成一讀的修正草案藍本為基礎，邀集學者專家廣泛蒐集意見，將再循程序送立法院審議。

（二）公共服務部門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1967 年「泰勒法」除了規定公共服務部門員工不得罷工外，並設置了紐約州「公共服務部門勞資關係理事會」這個常設專責、獨立機構。此次紐約交通運輸工罷工事件能在 3 天結束，紐約州「公共服務部門勞資關係理事會」調解處處長古瑞利（Richard A. Curreri）以及另 2 位調解專家，積極在勞資雙方間穿梭調解，即被認為是促成 12 月 22 日勞資雙方簽訂備忘錄的重要關鍵之一¹¹。

¹⁰ 「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新增第 51 條：

「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非現役軍人及電力、自來水、航空管制事勞資雙方與行政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及私立學校職員均不得為爭議行為，以維護國家安全，避免影響公共安全、公眾生活之便利。

電信、大眾運輸、公共衛生、石油煉製、醫院、燃氣事業之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者，該管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命勞資雙方於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不得為爭議行為，以避免影響公共安全或公眾生活之便利。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前項期間內，協助勞資雙方解決爭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事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91 年 5 月 8 日。上述修正草案未能在第 5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完成立法，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該屆委員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行政院所提上述修正草案，須重新提送。

¹¹ December 30, 2005, Sewell Chan, “PUBLIC LIVES: The Mediator Behind the Curtain in the Transit Strike”, The New York Times.

即便如此，1985 年「泰勒法」修正，規定如果勞資協商，或「公共服務部門勞資關係理事會」調解失敗，即可交付仲裁，但是仲裁機制一直未被運用。同時均曾任紐約州州長辦公室勞工關係主任的傅拉克（Meyer Frucher）及布來斯（Joseph Bress）即主張，仲裁機制已存在，但是勞資雙方通常都試圖逃避它，將來仲裁機制應修正，在舊協約結束 6 週前即應進行協商及調解程序，2 週前若勞資協商或調解不成立時，即自動啟動仲裁，如此一來，新協約即可順利經由勞資協商或經仲裁確定，罷工即可避免¹²。

前述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的修正草案，對電信、大眾運輸、公共衛生、石油煉製、醫院、燃氣事業之勞資爭議，雖有 1 個月的冷卻期規定，但勞資爭議之調解機構，目前權責在地方政府，縣、市政府勞資爭議之調解，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當事人申請調解或依職權交付調解之日起 7 日內，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處理之。」這個臨時性機制，固然對於平時不確定發生爭議對象及議題，具彈性與因應發生才成立的務實設計，但處理機制發動費時，而且沒有專責、專業人才，對於公共服務部門萬一發生勞資爭議，因無法於平時即深入監測該轄公共服務部門勞資爭議議題，並培養協調、談判技能，無法有效調解，因此對於化解大規模公共服務部門罷工的功能仍嫌不足。後續仍應參考美國紐約州「泰勒法」設置常設獨立性專責單位，以及培養相關專責、專業人才，建立公信，以有效化解具影響公共安全、公眾生活權益之勞資爭議。

（三）退休金問題應及早因應

美國公共服務部門員工受到傳統福利制度的保障及照顧，退休後有固定的月退休俸給付。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嬰兒潮時期出生者，陸續已屆退休年齡，美國從聯邦到地方政府預計要支付龐大的公共服務部門員工退休金，都面臨嚴重的預算分配問題。在預算問題難

¹² January 2, 2006, Meyer Frucher & J. Bress, “How to Avoid Another Transit Strike”, The New York Times.

解的情況下，不得不紛紛提出縮減福利的要求¹³。

而且不只公部門如此，美國民間企業也面臨退休金給付暴增的問題，許多公司尚未有完全的準備，據報導美國 S&P500 公司的年金計畫，資金缺口達 400 億美元¹⁴。我國自 2005 年 7 月起已實施勞退新制，除可確保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也避免雇主規避勞退成本估算不易，或以不當手段資遣、解僱勞工，衍生勞資爭議。惟依據新法，必須設置「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以有效運用基金，不致產生基金閒置無法運用，甚至造成依法國庫必須撥補¹⁵。「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條例草案」雖已於立法院審查完竣，惟仍未完成三讀¹⁶，應儘速完成立法。

（四）紐約大眾運輸罷工事件的危機處理

此次勞資爭議，依據紐約州「泰勒法」，「公共服務部門勞資關係理事會」依法負責勞資爭議之折衝、調解，紐約州州長派塔基（George Pataki）及紐約市市長彭搏（Michael Bloomberg），必須兼顧資方權益及行政首長角色，危機處理尤其困難，分析其處理經過，亦可供國人借鏡。首先，行政部門立即訴諸法律，促使紐約州高等法院發出禁止罷工令，作出罰款的裁定，法院甚至強制工會幹部必須出庭應訊，否則將予判刑入獄。其次，行政部門積極爭取紐約州、市等政界和商界的支持，主張工會必須先停止違法罷工，並回到談判桌協

¹³ 2005 年運輸署的規定是年滿 55 歲且服務滿 25 年即可退休，每年領取的退休金相當於目前薪資的 50%。根據紐約時報的報導，大都會運輸署 2005 年的退休金支出高達 4.5 億美元，是 2002 年的 3 倍。為了抑制這方面開支的持續暴漲，運輸署在談判新合約時，希望規定新進人員的退休年齡由現行的 55 歲提高到 62 歲。

¹⁴ January 8, 2006, "The Pension system is heading for a crisis, or maybe two", The Associated Press. January 9, 2006, "More Companies Ending Promises for Retirement", The New York Times. 美國 401(K)退休計畫，許多公司為了吸引並留住人才提供配套資金(company match)，例如果員工在 401(K)帳戶存款 1 美元，那麼，在規定的限額內，公司會追加配套資金存款 0.25 到 1 美元。要取得配套資金，一般公司都要求員工在本公司工作達到一定的年限。員工存款越多，公司配套追加的存款也越多。

¹⁵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¹⁶ 2006 年 1 月 4 日已完成委員會審查，惟仍未能在 1 月 13 日第 6 屆第 2 會期結束前完成三讀程序。立法院初審通過決定之法案名稱為「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法」。

商，此項訴求亦得到美國運輸工會總會支持，使紐約運輸工會被孤立。第三，同屬市府體系下的消防、警察、學校教職員工，在飽嘗交通癱瘓和通勤之苦，亦紛紛聲援。媒體亦適時報導此次事件弱勢者困境，包括救護車無法有效救援受難者、血庫血荒、遊民無處容身、小學生無法上學父母亦受苦等等，各界紛紛呼籲運輸工會應放棄非法罷工，儘速回到談判桌上。

此外，紐約市政府針對此次罷工事件，已於事前頒布應變措施，並於罷工日立即實施¹⁷。由於行政部門的危機處理得宜、調解機制發揮作用，以及紐約市民的守法、守秩序，終使紐約市 25 年來最嚴重的大眾交通罷工事件順利渡過。

¹⁷ 應變措施已於 12 月 15 日發佈，並於 12 月 20 日罷工日起立即生效實施，主要內容包括：上班交通尖峰時間私家車 4 名以上共乘規定、調撥車道、緊急用途保留專用道、出租車共乘以及分別收費規定、增加調度其他替代大眾交通工具如火車等等。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 ※ 95 年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由國防部、退輔會、青輔會與勞委會共同主辦，Career 就業情報與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中心承辦，將從 95 年 1 月起陸續展開，預計提供 2 萬餘個工作機會給軍中優質人才，讓屆退官兵在營時，就能透過這項活動的多元就業資訊與諮詢，順利進入職場，開創未來美好前途。（中央社 95/01/02）
- ※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科長表示，近年來，我國因為外勞及外籍配偶人數增加，導致其訴訟時面臨通曉東南亞語言的通譯人才不足，司法院決定採取長短期措施，儘速補充東南亞語言的通譯人才。科長並表示，目前正在研議通譯人才培訓新措施，長期措施將比照美國，一方面招考通曉東南亞語言的法律人才，如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等語言，納入法院體系；另方面也將建立語言人才庫，將民間具備這類專長的外語人才納入名冊，法庭開庭時，可補正式人員不足。（民生報 95/01/03）
- ※ 經濟部工業局表示，即日起接受金屬表面處理、橡膠、染整等 19 個 3K 行業申請總額 2 萬名的外勞，預估將有近 5 千家業者受惠。工業局指出，開放 3K 行業申請外勞的特別條件是申請業者必須配合改善工作環境，即獲配外勞的企業，工業局第一階段先核撥一半的額度，並視業者改善工作環境的情形，如果符合規定再繼續核撥另一半的額度，如未改善則取消另一半的核配資格。因此，工業局將編列 3 千萬元經費，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也提撥 7 千萬元，合計組成 1 億元的基金，聘請專家協助獲配外勞的企業改善工作環境。（經濟日報 95/01/04）
- ※ 聯合人力網分析，展望 95 年的就業市場，電腦資訊服務業、貿易業、金融業，仍是上班族最想進入的三大產業。此外，隨著國

際化及地球村的成形，3G 手機、隨選視訊系統、數位廣播等新興市場興起，帶動數位內容的人才需求，包括數位內容製作、創意企畫、系統管理、程式設計、影音設計等人才的需求大幅增加。若從職務來看，95 年最具競爭力的職務為工程研發與業務工作，因為即使在不景氣的年代，這兩類職務都不容易被市場淘汰；而隨著企業大量西進、外移，熟悉境外市場人才管理及勞動法務的中高階人資主管的需求也逐漸升溫。（經濟日報 95/01/05）

※ 各企業陸續公布年終獎金，年後轉職潮也逐漸興起，104 人力銀行調查顯示，95 年 1 月總體徵才需求量約 26 萬筆，較上（94）年同期成長 8%，以電子相關製造業（8.6%）、半導體相關業（7.5%）、光電通信器材相關業（6.8%）等產業釋出的工作機會最多，進出口貿易業（5.2%）、電腦週邊相關業（5.2%）亦釋出不少工作機會；此外，調查亦顯示每到農曆過年期間，服務業與餐飲業等全年無休的行業都有短期人力需求，因此在寒假期間也會釋出許多工讀機會，約有四成的企業主計劃僱用寒假工讀生或臨時僱員，其中時薪制約占七成、日薪占 16.07%、月薪占 7.14%。（經濟日報 95/01/17）

※ 根據 1111 人力銀行公布的「2005 年終獎金調查」結果顯示，94.72%企業主 95 年會發放年終獎金，會發放年終獎金的企業中有 29.44%將給員工 0.5 到 1 個月的年終獎金，27.59%企業會發放 1 到 1.5 個月，17.77%企業發放 1.5 到 2 個月；整體平均為 1.48 個月，與公家機關發放的 1.5 個月年終獎金相近。不過，年終獎金並非齊頭式平等，企業發放年終獎金著眼於員工工作績效比重最高，達 84.57%，其次考量的是個人表現，占 66.05%，工作態度也占 58.33%。（中央社 95/01/20）

※ 教育部宣布，95 年起擴大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預算由 1 年 10 億增加為 3 年 150 億元，獲補助的學校應加強淘汰劣質師生，並加強追蹤畢業生就業狀況，據以改善課程，提升學

生就業競爭力。教育部高教司長表示，第一期教學卓越計畫只限定一般大學申請，95 年開放師範、技職體系等所有 145 所大專校院申請，預估三到四成學校可獲補助（含第一期補助的 13 校），審核結果預計於 95 年 5 月公布。（聯合報 95/01/20）

二、國外

- ※ 根據瑞士官方的標準，瑞士的貧窮線為單身每月收入低於 2,480 瑞郎（約 1,940 美元），一個四口之家的每月淨收入為不得低於 4,600 瑞郎（約 3,600 美元），而 2004 年，約 12.5% 的瑞士人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為促使仰賴社會福利的窮人重新納入社會及就業市場，瑞士政府自 2005 年起，提供 400 至 700 瑞郎的額外津貼給就業的窮人。除了鼓勵就業外，瑞士政府也將嚴格規範社會福利的給付規定，以避免社福制度負擔過重，國會並已著手相關修法工作，以降低財政赤字。（中央社 95/01/05）
- ※ 為了推廣自由民主並維持美國的競爭力，布希總統與國務卿、國防部長、國內情報總管及教育部長等官員在國務院宣布，新會計年度將以 1 億 1,400 萬美元補助「學習外語計畫」，鼓勵美國人從幼稚園起學習外語，以期大幅增加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印度語、波斯語等重要語文的人才。目前美國國防部已在俄勒岡州波特蘭一所幼稚園推行中文教育。國務院並指出，近程計畫是從現有的學校、計畫等著手，例如傅爾布萊特計畫及一些暑期或學校交換計畫；美國將經由傅爾布萊特計畫，請外國重要語文教師來美。而長程計畫是從幼稚園開始至研究所層級培養人才，並建立語文人才庫，所培養的人才可以在聯邦政府從事語文工作，或在高中從事教職。（聯合報 95/01/07）
- ※ 中國在第 11 個 5 年計畫期間，預計引進約 200 萬人次的外國及台港澳地區專業人才，其中高層次外國專家約 40 萬人次，派遣各類人員出境培訓約 20 萬人次。這個計畫引進的國外專業人才工作重點領域包括：第一，資訊、生物、海洋、航太、奈米、新材料等戰略領域；第二，能源、資源、環境、農業等關鍵領域；第三，清潔高效發電技術裝備、大型煤礦化工成套設備、高速鐵路與軌道交通裝備及積體電路關鍵設備等領域。（中央社

95/01/08)

- ※ 中國人口和計畫生育委員會主任宣布，大陸將在 5 年內出現第 4 次人口高峰，中國官方計畫到 2010 年，將人口數控制在 13 億 7 千萬人，因此，各級地方部門必須提出穩定與完善的生育政策，堅持穩定的低生育水平，並堅決糾正「放開二胎」傳聞及傳媒不實報導。人口和計畫生育委員會主任亦表示，大陸人口老齡化已提早到來，愛滋病等傳染病蔓延、流動人口規模龐大，以及失業與貧困人口眾多等，都已成為目前重要的人口議題。（聯合報 95/01/08）
- ※ 根據紐約時報報導，美國人口於 1915 年突破 1 億，1967 年出生的第一個華人成為第 2 億個美國人。專家推算，2006 年 10 月美國人口將達到三億。聯邦人口普查局的正式統計顯示，截至 2005 年 1 月 12 日美國共有 2 億 9,790 萬人；人口普查局估計美國每 8 秒鐘就有 1 個嬰兒出生，每 12 秒鐘就有 1 人去世，平均每 31 秒鐘就增加 1 個移民，因此美國人口每 14 秒鐘就增加 1 人。（聯合報 95/01/14）
- ※ 法國總理德維勒班宣布一項為 26 歲以下年輕人創設的「首度僱用合約（CPE）」，該合約適用於擁有 20 名員工以上的企業，如同對微型企業所提出的「新僱用合約」，「首度僱用合約」將搭配 2 年試用期，同時連帶若干的保障，亦即持有「首度僱用合約」的年輕僱員，若在企業中就職 4 個月後遭解聘，除了可支領解約補償金外，還可向政府支領為期 2 個月，每月 460 歐元的補助。（歐洲日報 95/01/18）
- ※ 法國就業署（ANPE）宣布 2005 年登錄求才申請共 340 萬件，比 2004 年增加 8%，求才最多的是物流經銷和業務，共計 11 萬 3,100 件，但增幅有限，僅上升 1%；有關教育、地方政府、公民營單位行政人員、秘書和兒童照顧方面的求才案則大幅增加。（歐洲

日報 95/01/19)

- ※ 根據法國全國統計經濟研究中心(Insee)發表的人口統計結果顯示,2006年1月1日法國本土暨海外省份,估計總人口約有6,290萬人,於2005年增加36萬7,600人。調查並指出,2005年法國出生率大量提高,生殖率平均為每位婦女生育1.94個嬰兒,達80萬7,400人,逼近2000年的高紀錄,另因出生率提高,自然成長人口(出生及死亡人數間的差異)達27萬100人。此外,平均壽命指數穩定,法國男性平均壽命為76.7歲,女性平均壽命為83.8歲;法國與西班牙女性為歐洲25個國家中平均壽命最高的,遠比2004年歐洲女性平均壽命的81.3歲來得高。(歐洲日報 95/01/19)
- ※ 西班牙勞工社會事務部長在國會上表示,2006年勞工最低薪資較2005年調漲5%,已達每月540歐元,政府預定在2008年任期結束前,將最低薪資調漲至每月600歐元。勞工社會事務部長並表示,勞工最低薪資已第2次調漲,幅度均超過生活物價指數。(中央社 95/01/20)
- ※ 美國國會參院已通過立法,規定各州讓領取失業福利的家庭中,至少有一半的家庭要投入工作或參加政府核准的職業訓練計畫,國會眾院預計於95年2月1日研議此項改革法案,預期此項改革法案將在未來5年為聯邦政府省下400億元。此項改革法案實施後,各州必須在95年10月1日前,讓50%以上的領取福利家庭參加工作;若無法達到目標各州就得受罰,即根據各州表現,聯邦兒童與家庭管理局(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可以減少聯邦政府補助,轉而要求州政府彌補不足的經費。根據聯邦政府最新統計資料,目前至少有10個州已經達到上述要求,其中堪薩斯州以87.9%居冠,夏威夷、伊利諾、麻州、蒙大拿、俄亥俄、俄勒岡、南卡羅來納、威斯康辛、懷俄明

等九個州剛好及格。（世界日報 95/01/22）

- ※ 依據對美國的散工現象進行的第一項全國性研究作業調查，發現美國各地有 11 萬 7,600 名散工聚集在 500 多個僱用地點，等待雇主出現；約有四分之三散工為非法移民，有一半以上表示過去 2 個月曾遭到雇主詐騙工資；有 49% 的散工是由屋主僱用，43% 由營建商僱用，最常做的工作就是建築、整理庭園、油漆與裝修屋頂。而這些散工的中等時薪為 10 美元，中等月入為七百美元，只有少數人年收入超過 1 萬 5,000 美元。（世界日報 95/01/22）